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9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2元/份调整为7.44元/份。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2),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8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3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12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持有郑州联创和卓锐通全部的股权向新干淦昇实业有限公司质押借款不超过1.26亿元人民币(包含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后续将纳入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

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15,291,44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29,146,873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上述注册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8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31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及12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和解锁当期行权/限制性股票。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

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9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1元/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2)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2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合计8.90万份,拟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168万股。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1元/股(调整后)。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为500,104.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90万份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行权、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回购价格调整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4.11元,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50,787,26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2,440,000股后548,347,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675,626.8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9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未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内容:若在本次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在2019年度、2020年度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股东大会薪酬委员会(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4835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0.82亿元,同比增长26.65%,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131名在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即:《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7.00-0.045)(1+0.3)-5.35元/股=(5.35-0.01)(1+0.30)+4.11元/股。

《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合同期限且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未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授出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以上述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6名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90万份进行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77%;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30%。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2.168万股。公司将在股权激励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9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我们认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90万份进行注销;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1元/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等期待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条件已成就,行权与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1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13,55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2%。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7.44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51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08%。

3.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告/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